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了《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00 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严月华女士主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

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45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慈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慈航".

李明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明健".

2025 年 5 月 14 日